

政府供养保障对象纸尿裤及护理垫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政府供养保障对象纸尿裤及护理垫采购项目

货物名称：纸尿裤、护理垫、儿童纸尿裤

甲方：北京市第二社会福利院

乙方：北京之栖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8.14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第二社会福利院

地址：昌平区北七家镇曹八西路 26 号

联系人：魏老师、潘老师

联系电话：01081761431

乙方：北京之栖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鼓楼东街 32 号 1 层底商

联系人：武喜红

联系电话：15001166809

北京市第二社会福利院（甲方）政府供养保障对象纸尿裤及护理垫采购项目中所需纸尿裤、护理垫、儿童纸尿裤（货物名称）经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招标机构）以ZGGJ-BJ04-26061430（项目编号）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之栖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为供货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特殊条款；
- d. 合同一般条款；
- e.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f.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1	纸尿裤	L 号 10 片/包,8 包/箱;	3640	箱	/
2	护理垫	60*90cm 6 片/包,12 包/箱;	2290	箱	/
3	儿童纸尿裤	XXL 号 42 片/包,2 包/箱;	180	箱	/
	合计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102889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零贰万捌仟捌佰玖拾元整。下列货物单价含税、运费、装卸费等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分项价格：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1	纸尿裤	L 号 10 片/包, 8 包/箱;	3640	箱	168	611520	/
2	护理垫	60*90cm 6 片/包, 12 包/箱;	2290	箱	163	373270	/
3	儿童纸尿裤	XXL 号 42 片/包, 2 包/箱;	180	箱	245	44100	/
	合计					1028890.00	

4、付款方式

4.1 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乙方应根据甲方需求分批次送货，甲方在乙方每次送货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在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当次货款。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合法的、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正式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直至收到相应发票，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但乙方的各项义务仍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

4.2 因本项目为财政性资金项目，如因财政拨款或审批延迟导致甲方延期付款的，不属于违约，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因此暂停、终止、拒绝、延迟义务的履行。

4.3 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北京之栖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北京农商银行南邵支行

银行账号：0604000103000015702

如乙方收款信息发生变动，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因乙方未履行告知义务造成未收到款项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接到甲方通知书后 30 日内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6、履约验收

6.1 甲方于每次收货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工作，甲乙双方填写货物验收记录。

6.2 验收时甲方核对货品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批号；检查包装完整性，无破损、无受潮、无污染、标识清晰齐全等；核查随货资料（批次产品合格证、供货清单），资料齐全且与货品对应。全部验收合格后，甲方出具书面验收合格证明，该证明为结算和质保期起算的唯一依据；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退换货，逾期未处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7、质量保证

乙方确保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符合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要求，并严格履行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生产批号和限期使用日期，保质期不得少于 3 年，实际到货日

时，剩余使用期限不得少于保质期的 2/3。质保期为自货物送达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之日起 3 个月，如货物质量存在问题乙方应在甲方限定时间内进行更换。更换的货物自甲方书面验收合格之日起延长质保期 3 个月。

8、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各条款，如有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因违约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按照合同一般条款 14.1 规定执行。

9、争议的解决

与本合同有关的或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0、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时生效。

甲 方：北京市第二社会福利院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昌平区北七家镇曹八西路 26 号

2016 年 8 月 14 日

乙 方：北京之栖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鼓楼东街 32 号 1 层底商

2016 年 8 月 14 日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
- 1.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 1.9 “日”系指日历日。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瑕疵担保

- 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 3.2 乙方应保证合同项下的货物不存在第三人可主张的任何权利。
- 3.3 如果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出侵权指控或权利请求，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

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 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

合同号： /

装运标志： /

收货人代号： /

目的地： /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

毛重 / 净重： /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期和交货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交货期见合同特殊条款约定。

6.2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

6.2.1 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2.2 工厂交货：由乙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甲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2.3 甲方自提货物：由甲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超出部分的货物，乙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乙方通知甲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 日之

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

7.2 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8. 付款条件

8.1 付款条件见“合同特殊条款”。

9. 技术资料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9.1.1 合同生效后 15 日之内，乙方应将货物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甲方。

9.1.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9.2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日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甲方。

10. 质量保证

10.1 乙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0.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0.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0.5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见合同特殊条款约定。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2 验收时间见“合同特殊条款”。

11.3 甲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1.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性能试验时，乙方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12. 索赔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2.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 日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 延迟交货

13.1 乙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甲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3.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 违约赔偿

14.1 除合同一般条款第 15 条的规定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一般条款 13.3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计取违约金之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一周按 7 日计算，不足 7 日按一周计算。乙方迟延交货或未提供服务超过【4】周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已付款项乙方应全部退还，未付货款不再支付。

14.2 乙方所供货物的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约定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5】日内将货物运回并免费更换符合标准的货物，并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当次货物金额的 20% 违约金。若拒绝更换或更换后仍不合格的，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已付货款乙方应全部退还，未付货款不再支付。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就甲方的全部损失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3 因货物本身质量问题或存在缺陷，导致货物在使用期间出现甲方或第三方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30% 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已付货款乙方应全部退还，未付货款不再支付。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在质保期内履行相应义务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对货物进行维修、返修或更换，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4.4 若因乙方逾期交货或检验不合格而退换货，甲方为了维持正常运转急需使用货物的，甲方有权立即从第三方购买符合质量要求的货物，若甲方从第三方购买的货物之价格高于乙方的供应价格，乙方应将该批货物的差价补足给甲方作为逾期交货或供应货物质量问题的补偿。

14.5 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改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4.6 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维权所支出的全部成本，其中维权成本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审计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等。

15. 不可抗力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未受事故影响一方收到书面通知后 7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6. 税费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买卖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由相应主管部门调解。如协商或调解不成，可以按下列 17.1.1 条约定的方式解决争议：

17.1.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1.2 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17.1.2.1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7.1.2.2 除仲裁另有裁决外，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17.2 在合同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涉及内容外，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8.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4.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8.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8.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8.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

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转让和分包

20.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0.2 除乙方已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及其相关内容外，乙方不得分包。

20.3 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1. 合同修改

21.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买卖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 计量单位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 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 合同生效和其它

25.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生效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应当将合同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25.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时生效。

25.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6. 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第三部分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 定义

1.5 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北京市第二社会福利院。

1.6 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北京之栖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运输和收货地点位于：北京市第二社会福利院内，甲方指定地点。

6. 交货方式及交货期

6.1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交货期为：接到甲方通知后 30 日内。

6.2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8. 付款条件

8.1 乙方应根据甲方需求分批次送货，甲方在乙方每次送货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在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当次货款。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正式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直至收到相应发票，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但乙方的各项义务仍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

8.2 因本项目为财政性资金项目，如因财政拨款或审批延迟导致甲方延期付款的，不属于违约，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因此暂停、终止、拒绝、延迟义务的履行。

10. 质量保证

10.3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从第三方重新购买、从乙方应收货款中扣除款项等，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0.5 除“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特殊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甲方书面验收之日起 3 个月。（如果国家另有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

11. 检验和验收

11.2 验收时间：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填写货物验收记录。

12. 索赔

12.3 索赔通知答复期限：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 日内。

乙方解决索赔事项期限：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 日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

17. 争议解决方式

17.1 本合同的争议解决方式按照合同一般条款 17.1.1 的规定执行。

20. 转让和分包

20.2 依据规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5. 合同生效和其它

25.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时生效。

25.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6. 其他约定：_____/_____。